

總目 118 - 規劃署

管制人員：規劃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預算	4.432 億元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836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825 個，減幅為 11 個。	3.035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30 個首長級職位。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3,28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運輸(運輸局局長)、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及規劃(規劃地政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31：房屋(房屋局局長)。

綱領(2)地區規劃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及規劃(規劃地政局局長)。

綱領(3)條例檢討

綱領(4)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綱領(5)專業服務

詳情

綱領(1)：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2.9	102.2 (+10.0%)	123.8 (+21.1%)	114.1 (-7.8%)

宗旨

2 宗旨是藉著為香港制定、監管和修訂全港與次區域規劃政策及發展策略，從而為香港將來的長遠發展及投資提供指引與路向。

簡介

3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處轄下的策略規劃組、次區域規劃組和規劃標準及研究組，負責擬定和檢討全港及次區域發展策略；房屋及土地供應組及房屋發展專責組，則負責處理與落實行政長官所訂的建屋目標及實施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委員會所作建議有關的事務。以上各組的工作包括：

- 擬定和修訂「全港發展策略」；
- 制定和修訂規劃標準與準則；
- 進行全港及次區域層面的規劃研究；
- 擬定和修訂次區域發展策略；
- 為全港及次區域層面的設施選址；
- 制定和修訂「港口發展策略」；
- 蒐集資料，加以分析，並進行研究，以確定過去的發展趨勢及預測未來的發展路向，從而為那些在香港進行的發展和投資提供指引；
- 進行研究，以評估香港未來的房屋需求與土地供應情況和重建潛力；以及
- 就一切有關交付房屋用地以供發展的事宜提供規劃資料。

4 一九九九年內，本署完成新跨界通道可行性研究第一及第二階段的工作，並展開新一輪的「全港發展策略」檢討。本署亦致力進行有關次區域發展策略的工作，並密切監察房屋用地的供求情況。此外，本署付出大量人手和資源，用以管理多項顧問研究，進行相關的公眾諮詢工作，並參與其他政府部門所進行的策略性及相關研究。因此，多項有關規劃標準的檢討工作及其他主要規劃研究，皆委託顧問進行。

5 有關全港及次區域規劃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為全港及次區域規劃策略(包括發展綱領)進行的調查和研究計劃及所製備的報告和文件數目	141	272	220
所製備有關人口分布、房屋及土地供應事宜的預測、報告及文件數目	213	256	240
為擬議的策略性鐵路計劃所衍生的發展機會進行研究所製備的報告和文件數目	4	2	4
為全港及次區域層面用途進行的選址工作次數	31	32	40
所制定或修訂的規劃標準與準則數目	5	5	8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本署將會：

- 繼續就最新的「全港發展策略」(將改名為「香港 2030：遠瞻與發展策略」)展開工作，並制訂發展大綱，為香港至二〇三〇年的實體發展提供指引；
- 完成「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顧問研究，並採取跟進措施，包括增進公眾對可持續發展的認識；
- 評估未來的房屋需求及房屋用地供應；
- 檢討工業及農業地帶，並因應情況鑑定適當的替代用途；
- 根據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委員會所訂的 13 年建屋計劃，監察長遠房屋用地的供應情況；
- 管理新界西北、新界東北和港島南及南丫島的規劃及發展研究；
- 完成新界東南及新界西南的次區域發展策略檢討；
- 完成「都會計劃檢討第二階段研究及有關的九龍建築物密度研究檢討」(包括「海港計劃」)的工作；以及
- 管理三項新的規劃研究，分別為「香港具景觀價值地點研究」、「行人設施規劃研究」及「西九龍／尖沙咀藝術區擬備總綱圖則及實施策略研究」。

綱領(2)：地區規劃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36.9	262.0	230.0	231.5
		(+10.6%)	(-12.2%)	(+0.7%)

宗旨

7 宗旨是訂定合理的土地用途模式，從而策劃和指引香港不同地區的發展，以及執行法定和非法定的城市規劃職能。

簡介

8 地區規劃處轄下各區的規劃處、都會組、新界區總部及市區重建部，負責處理各規劃區的未來規劃、發展管制及市區重建的規劃工作；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組負責執行城市規劃條例；城市規劃委員會組則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其規劃小組委員會提供專業及文書服務。以上各組別的工作包括：

- 擬備和修訂香港的法定及非法定圖則；
- 審理就法定圖則提出的反對；
- 審理規劃申請及覆核個案；
- 擬備規劃大綱、規劃研究、報告及計劃；
- 為地區及地方層面的用途選址；
- 審理其他發展建議，包括土地發展公司或日後成立的市區重建局的發展計劃及建議；
- 就市區重建事宜，與土地發展公司或日後成立的市區重建局，以及其他參與重建計劃的機構聯絡；並為制定市區重建政策及策略提供資料；
-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對違例發展項目採取強制執行及檢控行動；
- 就聯合對付新界區違例發展及其他不符規劃用途等問題的工作，提供規劃方面的資料及意見；

總目 118 - 規劃署

- 統籌所有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其規劃小組委員會及行政會議的文件；以及
- 處理規劃上訴個案以及就法定規劃程序提出的司法覆核個案。

9 一九九九年內，本署主力處理就法定圖則提出的大量反對和規劃申請。本署繼續進行強制執行及檢控工作，對付違例發展，並曾發出 865 份強制執行通知書及 3 份恢復原狀通知書，其中 20 宗個案共有 45 名被告遭定罪。此外，本署已完成「市區重建策略研究」，有助當時的規劃環境地政局制訂市區重建策略。

10 有關地區規劃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計劃)
在 3 個月內完成審理修訂法定圖則的申請個案(%)	85	87	94
在 6 星期內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輕微修訂已核准計劃的結果(%)	85	94	95
在 6 星期內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對申請人履行總綱發展藍圖申請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的建議所作出的決定(%)	85	99	86
在 3 個月內完成審理的發展建議(%)	90	93	100
在 4 星期內完成調查及審核的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	90	97	100

目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經呈交 / 在憲報公布的法定圖則及所審理的修訂法定圖則的申請個案數目	153	268	240
經審理的對法定圖則提出反對的個案數目	544	3 631	2 135
經審理的輕微修訂已核准計劃的申請個案數目	17	20	35
經擬備或修訂的發展建議、非法定圖則、規劃大綱和地區規劃研究數目	888	649	900
為地區或地方層面用途進行的選址工作數目	135	101	120
經審理的規劃申請個案數目	832	822	980
經處理的覆核個案數目	163	60	115
經處理的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個案數目	3	5	6
經審理的租契條件 / 修訂、短期租賃 / 豁免書數目	2 564	1 385	2 000
就所舉報的懷疑屬違例發展的個案進行調查數目	608	834	600
經發出的強制執行 / 停止發展 / 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	1 376	868	810
經處理的把土地恢復原狀個案數目	3	1	5
由裁判法院審理的檢控 / 覆核及經處理的上訴個案數目	78	45	60
經處理的司法覆核個案數目	2	1	2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本署將會：

- 擬備圖則，為新市鎮、策略性增長地區、市區新填海區、新旅遊區、現有主要市區及鄉郊地區內的發展提供指引；
- 修訂現有地區圖則，以配合不斷轉變的需求，並實踐「全港發展策略」及次區域發展策略所訂定的目標；

總目 118 - 規劃署

- 繼續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對付新界鄉郊地區的違例發展；以及
- 協助成立市區重建局的工作。

綱領(3)：條例檢討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0	4.8	5.3	5.1
		(+20.0%)	(+10.4%)	(-3.8%)

宗旨

12 宗旨是就城市規劃條例進行檢討和提出修訂，務求規劃制度能更公開和更具效率，並能更有效地執行發展管制，以配合社會需要及環境的轉變。

簡介

13 專業事務部轄下的條例檢討小組負責就城市規劃條例進行檢討。有關工作包括：

- 檢討現時的法定規劃制度和工作方法；
- 為對現有條例作出的任何修訂，擬訂建議及擬備法律草擬指示；
- 進行與擬議的城市規劃條例草案有關的工作；以及
- 進行公眾諮詢工作。

14 一九九九年內，本署就城市規劃條例草案舉行連串簡報會，向主要的關注團體簡介條例草案的擬議條文。這些團體包括立法會、政黨，以及其他與規劃事務有關的法定及非法定組織。本署現正考慮各方面的意見，以便就條例草案定稿，建議一套修訂現行城市規劃條例的整體方案，然後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立法會審議。

15 有關條例檢討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為城市規劃條例草案及修訂城市規劃條例所擬備的文件及建議數目	30	33	25
就城市規劃條例草案及修訂城市規劃條例所舉行的公眾簡報會數目	4	13	25
對就城市規劃條例草案及修訂城市規劃條例提交的意見書所進行的分析數目	4	8	20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本署將會：

- 把擬議的規劃法例及其附屬法例呈交立法會審議；以及
- 根據新制定的規劃法例，擬備所訂明的法定公告及表格，並製備指引及資料單張，闡釋規劃方面的新法定條文及程序。

綱領(4)：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4.2	13.5	20.7	23.7
		(-4.9%)	(+53.3%)	(+14.5%)

宗旨

17 宗旨是加強公眾對規劃事宜的認識，以及向公眾廣為提供有關規劃事宜的資訊。

簡介

18 規劃資訊及專業行政小組負責提供有關規劃事宜的資訊服務。有關工作包括：

- 編訂、增補及修訂規劃資訊紀錄；
- 處理有關規劃事宜的公眾查詢；
- 為規劃署制定宣傳計劃，以及監督這些計劃的推行工作；以及

總目 118 - 規劃署

- 處理公共機構及市民提出的質詢和投訴。
- 19 一九九九年內，本署大致上達到服務承諾中所定的目標。
- 20 有關規劃事宜資訊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計劃)
在 10 日內處理的簡單書面查詢(%)	90	99	95
在 3 星期內處理的複雜書面查詢 (%)	85	98	85
即時處理的簡單口頭查詢(%)	95	100	95
在 3 個工作日內處理的複雜口頭查 詢(%).....	90	100	95
指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經處理的書面查詢數目	1 369	1 027	1 135
經處理的口頭查詢數目	17 223	13 089	15 060
經處理的傳媒查詢數目	1 248	1 291	1 440
就規劃事宜舉行的簡報會數目	228	180	270
經印發的資料單張 / 小冊子數目	20	50	60
規劃署網站的瀏覽人次	188 676	709 612	540 000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1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本署將會：
- 按照服務承諾及公開資料守則的有關規定處理公眾的查詢；以及
 - 舉辦活動及編製刊物，以加強公眾對香港城市規劃的認識，並廣為提供有關規劃事宜的資訊。

綱領(5)：專業服務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3.8	57.2	51.8	68.8
		(+6.3%)	(-9.4%)	(+32.8%)

宗旨

- 22 宗旨是為本署轄下各組和本署人員提供專業服務及培訓機會，從而提高規劃工作的質素。

簡介

23 專業事務部轄下的培訓小組、電腦系統及服務小組和專業行政小組負責提供有關培訓、資訊系統及專業行政方面的服務。運輸研究小組、中央資料小組、城市設計小組及園景規劃小組則負責提供有關運輸、統計數據和城市設計方面的服務。以上各組別的工作包括：

- 提供在職訓練，以及安排人員參加在香港和海外舉辦的訓練課程、研討會和會議；
- 為本署擬定推行電腦化及資訊科技方面的策略，以及監督有關策略的推行工作；
- 提供專業行政服務，包括擬備及修訂技術通告、規劃手冊、作業備考，以及與技術性規劃事宜有關的文件和報告；
- 進行土地用途 - 運輸模擬試驗，以及在制定全港、次區域及地區圖則的過程中，評審各項發展方案或建議在交通運輸方面如何加以配合；
- 蒐集和整理數據，以便編訂有關人口狀況、就業情況及其他方面的預算和預測數字，方便進行全港、次區域及地區規劃研究；以及
- 為未來發展的規劃工作提供城市設計及景觀規劃方面的資料。

24 一九九九年內，本署大致達到本綱領的目的和目標。本署已完成一項部門業務研究，並已提出建議，以改善規劃制度和為市民提供的規劃服務。

25 有關專業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安排人員參加在香港及海外舉辦的課程、研討會和會議數目.....	97	146	130
已推行或經改良的資訊科技計劃 / 資訊系統及已擬備的有關文件數目	106	158	120
已進行的特別調查、規劃數據預測和土地用途 - 運輸研究及所編訂的報告數目	63	54	55
城市設計 / 景觀規劃研究、報告、已製備 / 修訂的發展藍圖，以及為發展建議或供部門內部使用的圖則所提供的資料數目	3 037	3 176	2 720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6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本署將會：

- 致力在管理、語文、強制執行規劃管制、公眾諮詢技巧、地理資訊系統及法律知識 6 個主要方面提供訓練；
- 實施部門業務研究所提出的建議；
- 研究利用電子媒介提供規劃服務，尤其在收取規劃申請方面的服務；以及
- 改善對發展計劃下的土地用途 - 運輸綜合發展所進行的評估工作，包括編訂適當的人口狀況及就業情況預測數字，以及把跨界運輸模式的預測納入現有的交通運輸模式內。

總目 118 - 規劃署

財政撥款分析

	1998-99 (實際) (百萬元)	1999-2000 (核准) (百萬元)	1999-2000 (修訂) (百萬元)	2000-01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92.9	102.2	123.8	114.1
(2) 地區規劃	236.9	262.0	230.0	231.5
(3) 條例檢討	4.0	4.8	5.3	5.1
(4)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14.2	13.5	20.7	23.7
(5) 專業服務	53.8	57.2	51.8	68.8
	<hr/>	<hr/>	<hr/>	<hr/>
	401.8	439.7	431.6	443.2
		(+9.4%)	(-1.8%)	(+2.7%)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970 萬元(7.8%)，主要因為顧問研究所需的現金流量有所減少，以及先前為批地資料系統所預留的 3 個職位會予刪減，該 3 個職位的工作現時可由地政總署的其他電腦系統更有效地處理。

綱領(2)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0 萬元(0.7%)，主要計及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本署因推行電腦化計劃而淨刪減 2 個職位，以及因實行資源增值計劃而刪除 6 個職位得以抵消部分增幅。

綱領(3)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0 萬元(3.8%)，主要因為把城市規劃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前所進行的大型公眾諮詢工作完成後，在公眾諮詢工作方面的開支有所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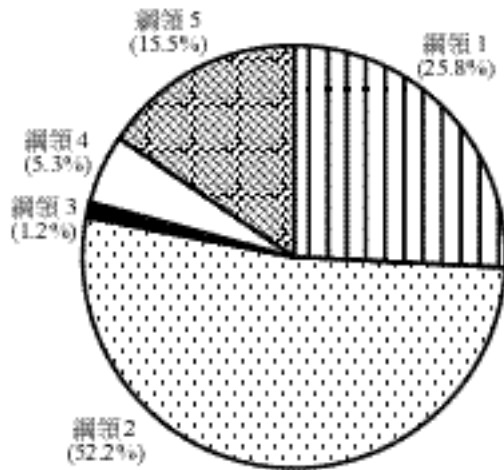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0 萬元(14.5%)，主要因為有關規劃研究的宣傳及諮詢活動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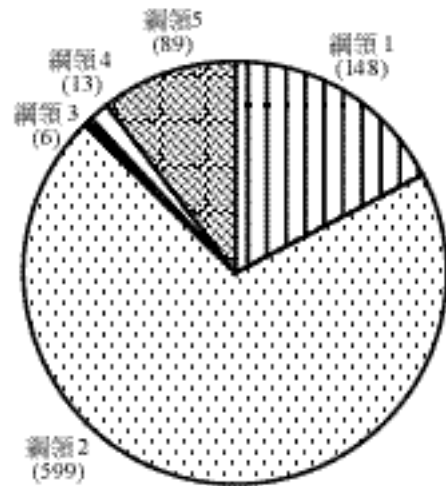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00 萬元(32.8%)，主要因為推行各種資訊科技計劃和設立資訊系統需要額外的現金流量，以及保養電腦系統和購買電腦消耗品的需求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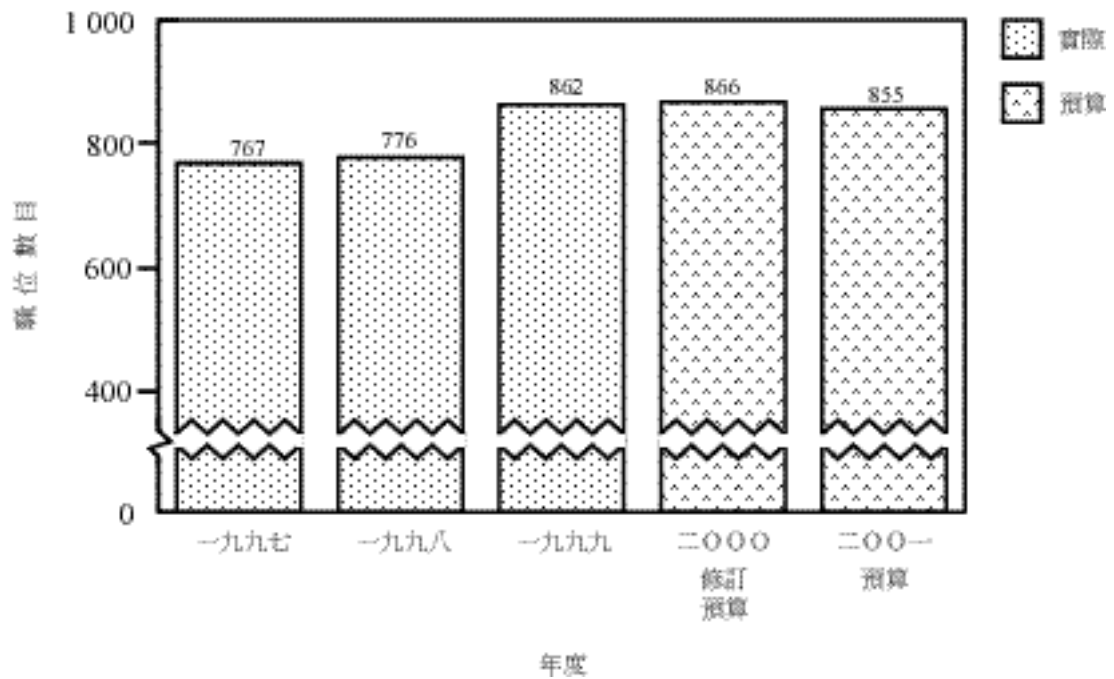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18 - 規劃署

分目 (編號)	1998-99 實際開支	1999-2000 核准預算	1999-2000 修訂預算	2000-0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I - 個人薪酬					
001	薪金.....	328,499	357,879	353,876	360,223
002	津貼.....	9,988	9,044	9,420	9,127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10,209				
	減去償還款項 <u>貸記 10,209</u>	—	—	—	—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22	22	22	22
	個人薪酬總額.....	338,509	366,945	363,318	369,372
III - 部門開支					
149	一般部門開支	24,704	28,675	25,030	32,796
	部門開支總額.....	24,704	28,675	25,030	32,796
	經常帳總額.....	363,213	395,620	388,348	402,168
非經常帳					
I -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586	1,560	—	2,428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586	1,560	—	2,428
II - 其他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34,994	33,169	36,342	27,956
838	小規模顧問研究(整體撥款)	3,043	9,341	6,945	10,666
	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	38,037	42,510	43,287	38,622
	非經常帳總額	38,623	44,070	43,287	41,050
	開支總額	401,836	439,690	431,635	443,218

總目 118 - 規劃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規劃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443,218,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583,000 元，而較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41,382,000 元。

經常帳

個人薪酬

2 個人薪酬撥款 369,372,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054,000 元，已計及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開設的職位所需的全年撥款，以及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可能開設 / 刪減的職位。

3 截至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人手編制有 864 個常額職位及 2 個編外職位。預期會於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淨刪減 11 個常額職位。

4 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303,472,000 元。

5 在分目 002 津貼項下的撥款 9,127,000 元，用以支付標準津貼。這個數額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93,000 元(3.1%)，主要因為預期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逾時工作津貼所需的撥款有所減少。

6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項下的撥款總額 10,209,000 元，用以支付 21 名人員的薪金及津貼，這 21 名人員被調配組成一個市區重建小組，執行有關市區重建及重整的新政策。這筆費用會向土地發展公司收回。

7 在分目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項下的撥款 22,000 元，用以支付與工作有關連的標準津貼。

部門開支

8 在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項下的撥款 32,796,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766,000 元(31.0%)。撥款增加主要計及新的城市規劃條例制定後刊登廣告，以及保養新電腦系統和購買電腦消耗品所需的額外開支。

非經常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9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2,428,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28,000 元。撥款增加主要因為需要增加現金流量購置一套於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訂購，但於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付款的電腦系統，以供觀看和分析空中拍攝立體影像，並計及提供一套新電腦系統以便進行宣傳及簡報工作所需的撥款。

其他非經常開支

10 在分目 838 小規模顧問研究(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0,666,000 元，用於聘請顧問進行多項小規模研究，而每項研究的費用為 50,000 元以上但最多不超過 3,000,000 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721,000 元(53.6%)，主要因為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進行的現有研究需要更多現金流量，以及在該年度內會進行多項小規模研究。

總目 118 - 規劃署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99 止 的累積開支	1999-2000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507 新界西北發展策略檢討	4,909	4,415	—	494
	515 新界西南發展策略檢討	4,061	3,506	—	555
	538 市區重建策略及計劃	6,900	3,036	2,864	1,000
	540 香港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的 顧問研究	40,000	19,934	15,934	4,132
	543 為香港主要市區制定立體數碼 模型	2,800	116	712	1,972
	547 新界東南發展策略檢討研究	5,000	191	3,490	1,319
	549 都會計劃檢討第二階段研究及 有關的九龍建築物密度研究 檢討	10,000	516	4,128	5,356
	550 電子提交申請系統第二期及規 劃資訊管理中心顧問研究	9,000	—	—	9,000
	551 香港具景觀價值地點研究	4,460	—	—	4,460
	552 西九龍 / 尖沙咀藝術區擬備總 綱圖則及實施策略研究	4,510	—	—	4,510
	總額	91,640	31,714	27,128	32,798